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余翠蘋  
電話：04-22502931  
傳真：04-22502937  
電子信箱：pyu@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童輔字第1020001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失蹤中心簡介 (0001119A00\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宣導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及預防兒童、少年逃家、網路逃家，本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辦理「102年度預防離家校園推廣演講」計畫，請惠予協助行文計畫辦理縣市之教育局轉知轄內各國小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增加國小中高年級學生對於網路危機的正確認知，本次宣導縣市包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金門縣共4縣市，共計16場次宣導講座。
- 二、為便於安排活動相關事宜，有需求之國小請儘速填妥報名表逕向該會報名（承辦員：劉佳瑩社工員；聯絡電話：04-22265905轉21，傳真電話：04-22202312）。
- 三、檢附計畫書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簡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防制輔導組、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403台中市自由路1段98之1號2樓）

102/01/21  
14:48:05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 102 年度預防離家校園推廣演講計畫

#### 壹、緣起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自民國八十九年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以來已邁入第十五個年頭，從中心服務的對象中發現青少年網路離家案件逐年增多，且年齡層下降趨勢明顯，讓人憂心不已。

青春期的孩子面臨身心的巨大轉變和沈重的課業壓力，這個時候若有可供慰藉與宣洩的管道，很容易成為離家的媒介。而網路無國界的特性擴展了孩子的視野，卻也因為「網路」匿名性、隱私性的特性，容易美化了對網路世界的想像，容易將現實生活中的苦悶和不平藉由網路的連結找到出口，而網路衍生出的網路交友、網路戀情就成了孩子離家時的暫時避風港。身處 e 世代，網路已經變成生活的一部份，不易完全禁止孩子使用電腦、上網玩遊戲交友等行為，但如果孩子已經出現對上網的行為無法自制，忽略現實生活的責任，作息日夜顛倒，學業成績一落千丈，一味沈溺在虛擬網路世界中，可就要多擔一些心了。

中心自 94 年開始深入各縣市國中校園進行網路安全校園推廣演講，並利用學校的週會宣導時間進行重點式的預防網路危機宣導，從實務經驗發現國中生使用網路程度已遠超乎想像，同時於 100 年有機會前往國小進行演講，過程中發現學生使用電腦與網路之比率高達 9 成，因此中心將宣導年齡層自國中下降國小之方向，從中也有國小同學因與網友離家而遭受傷害，看到一個個認真的眼睛似乎思考著網路的危險，雖然中心人力有限，但中心仍會透過全省巡迴宣導，期待更同學們能夠更加留意網路上每一個無形的陷阱，同時也更重視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同時也藉此達到機構宣導之目的，讓更多師生能對於本中心更加認識，並於有協尋需求之既能主動求助本中心。

由於講師邀請與學校的配搭時間一直是籌備時的困境之一，而中心社工之實務經驗不亞於外聘講師，同時也可以與師生分享實務經驗，強化自我人身安全的保護意識，因此中心於 100 年開始由社工員自行設計適合學生的講綱，同時也擔任講師更貼近、更能就近傾聽學生之現況與需求，100 年校園宣導結束後發現此宣導方式，零距離的互動方式更受師生的歡迎，讓網路安全議題之宣導工作更加的契合師生所需，同時與老師交流的過程中也可了解校園內目前之需求，進一步挖掘新興議題。

## 貳、目標

- 一、藉由網路安全議題的講授，加強學生對網路危機之了解。
- 二、透過網路交友陷阱的教導，學習適當使用網路之有效方法，幫助學生妥善使用網路。
- 三、透過網路使用可能涉及的法律議題的教導，幫助學生妥善使用網路。

##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 二、承辦單位：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設置）：協尋全省 18 歲以下失蹤兒童少年。

## 肆、服務縣市暨場次：

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金門縣共計 4 縣市，每縣市服務 4 場次，總計 16 場次。

## 伍、服務對象：各校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 陸、主題：「安心上網 Fun 輕鬆」

議題分享將著重於介紹網路交友隱藏之危機、網路使用可能牽扯的法律議題，並藉由分享中心服務之個案強化學生之危機意識。

## 柒、實施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

## 捌、活動內容

### （一）方式

1. 利用學校安排之週會時間，由中心社工員擔任講師。
2. 利用「有獎徵答方式」，提高學生吸收知識之興趣並再次強調議題重點。

### （二）時間：配合學校時間安排。

### (三) 流程

內容	時間
行前準備	30 分鐘
演講進行	40~80 分鐘 (依學校需求)
有獎徵答	5 分鐘
填寫問卷 (抽一班即可)	5 分鐘

### 玖、職責分工

<b>【兒福聯盟】</b>	經費籌備 活動的進行及時間掌控 場地佈置：主題紅布條、講師海報 提供聽講者相關文宣品
<b>【學校】</b>	場地提供：視聽教室或禮堂 硬體設備：投影設備、音響、麥克風 1 支 活動宣傳暨參加成員邀請 活動當天秩序之維持

# 102年「安心上網Fun輕鬆」 校園推廣演講活動回覆表

校名			
地址	□□□□□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	傳真	
E-mail			
預定宣導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預定宣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至 : ，共 分鐘 (考量交通因素，上午場煩請安排 10 點後，感謝您的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至 : ，共 分鐘		
參加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6年級，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年級，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年級，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共 人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說 明	1.本宣導活動之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聯盟全額負擔，貴校僅需提供活動場地及擴音設備。 2.填寫完後煩請傳真至本中心並來電確認，謝謝！ 3.聯絡人：劉佳瑩 社工員 電話：(04) 2226-5905 轉 21 傳真：(04) 2220-2312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簡介

---

### ●前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失蹤兒童協尋工作，正式展開於1992年。當時國內除了警方為個別失蹤兒童尋找外，並無特別單位負責此項服務，因此兒盟當時便邀集了社政、警政、戶政、教育、法政等政府單位、多所民間基金會，以及多位失蹤兒童家長，共同成立了「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

鑑於失蹤兒少問題的複雜及危機，省府於1997年成立跨部門的「台灣省政府失蹤兒童協助尋訪小組」，並於1998年起與兒盟合作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於2000年改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建立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以提高失蹤兒少尋獲率，改善失蹤問題，並預防問題惡化。

在兒福聯盟的協尋服務過程中發現失蹤問題不僅反映家庭的現況，也涉及複雜的社會現象，如人口販賣、無戶籍兒童、網路逃家、中輟學生等等，兒童少年失蹤或離家問題更需要你我一起來關心。

### ●工作目標

- 建立全國失蹤及身份不明兒童少年人口資料庫
- 提供失蹤兒少及身份不明兒少查詢比對工作
- 發展全國失蹤兒少通報協尋網絡
- 提供未尋獲失蹤兒少家屬心理適應及社會支持
- 協助已尋獲兒少及其家庭的社會生活調適及資源轉介
- 收集相關議題，倡導預防工作
- 提供失蹤問題之諮詢服務
- 辦理相關親職、宣導活動，增強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提昇家長親職技巧

### ●工作項目

- 失蹤兒少協尋服務
- 失蹤個案諮詢服務
- 失蹤兒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 兒童人身安全、少年離家預防宣導工作

- 失蹤及身分不明兒童少年資料登錄、管理、比對，以及統計分析
- 失蹤相關議題之倡導
- 兒童福利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

全國 18 歲以下之失蹤或離家的兒童、青少年

●服務流程

